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章先生主持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审议〈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审议〈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，但最终认购人中有在册股东李永富、温苏枝，根据监管机关发布的规则，李永富、温苏枝及其关联方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因此为保护公司股东以及认购人的利益，特提请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关联董事，无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